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6-00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确定，详细条款将另行签订。
- 本协议的签订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钟祥市中医院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组建成立医院管理公司（公司名称待定），重组钟祥市中医院资产负债并成为其举办人，负责相关管理和运营工作。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钟祥市人民政府是湖北省钟祥市地方政府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钟祥市位于湖北省中部，面积 4,488 平方公里，现辖 17 个乡镇（办事处）、3 个国营农牧场、2 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人口 103 万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生态示范区、全国科技、教育、文化先进县市，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卫生城市。

（二）协议的签署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钟祥市中医院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拟共同组建成立医院管理公司，重组钟祥市中医院资产负债并成为其举办人，负责相关管理和运营工作。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授权签署。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32号）、《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同步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中医药医政〔2015〕33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与钟祥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同意就钟祥市中医院开展合作。

2、合作双方力争将钟祥市中医院建设成为集医疗服务、医养结合、医疗保健、中医养生、慢病管理、专科特色突出、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医院。

（二）合作内容与规模

1、合作双方共同组建成立医院管理公司，重组钟祥市中医院资产债务，为钟祥市中医院举办人。医院管理公司的股权架构暂定为，钟祥市人民政府以钟祥市中医院除土地及建筑物等不动产以外的现有资产（包括医疗设备、办公设备等所有有形资产，以及“中医医院”品牌、在职在编医护人员和医疗技术无形资产）出资，持股比例不低于34%；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持股比例不低于51%。

2、合作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机构对钟祥市中医院全部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公司的出资金额将根据该评估价值以及最终持股比例确定。

（三）双方权利义务

1、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将作为钟祥市中医院的举办人，仍保持钟祥市中医院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事业单位法人性质不变。医院管理公司向钟祥市中医院注入运营资金，医院用该资金独立运营。医院管理公司负责对现有医院改造建设，向医院提供有形及无形资产用于医院经营，每年按医院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取管理费，由此产生的资产负债和权利义务属于医院管理公司，由合作双方按医院管理公司的出资

额比例共同承担。

2、钟祥市中医院用于出资资产转移后，医院管理公司不得改变其原用途。原钟祥市中医院的土地和其他不动产，由钟祥市人民政府无偿提供给医院继续使用。

3、医院管理公司实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董事会，其中钟祥市人民政府委派 3 人，公司委派 4 人，法人代表为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代表担任。

4、钟祥市人民政府在医院管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享有一票否决权，并同意钟祥市中医院的药品及医用耗材由公司授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送。

5、钟祥市中医院的具体改制及配套政策将由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确定。

（四）协议生效与违约责任

本协议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合作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作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要求退出合作，若一方因要求单方面退出而对医院管理公司和钟祥市中医院运营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方必须承担给医院管理公司和医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其他

本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进程安排的依据，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确定。合作的详细条款将由钟祥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的钟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钟祥医疗管理公司另行签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朝阳产业，是现阶段国家政策扶持、重点培育的行业。根据国务院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的精神，公司计划未来 3-5 年内在湖北省内通过收购、合作、新建等形式运营 20 家以上的医院，布局区域性医疗服务网络，并结合当地的看护、康复、生殖等需求开展延伸性业务。目前，公司已与湖北省宜昌市、孝感市、黄石市、钟祥市、老河口市等地的医院展开合作或运营。

钟祥市中医院建于 1952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康复、保健于一体，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的国家三级中医医院。该院目前共有在岗职工 680 人，其中高级职称 62 人、中级职称 176 人，硕士研究生 8 人；开设有脑病科、骨伤科、肛肠科、妇产科、脾胃肝胆病科、心病科、肾病科等 18 个临床科室。

本次与钟祥市人民政府就钟祥市中医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加快区域性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布局，尽早实现医疗服务板块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长

远规划，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为项目后续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详细条款将另行签订。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